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2013年3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形，且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业绩条件已达到，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13年3月13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期间），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8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详细情况刊登于2013年3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2013-011号《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将刊登在2013年3月14日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